

**渤海财险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钥匙条款 B**

**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5351)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,造成门锁及钥匙的损失,对于更换和安装门锁及/或钥匙所产生的费用,保险人负责赔偿。